

保发〔2011〕1号

五邑大学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妥善地处理校内可能发生的投毒、中毒、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危及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及非法集会游行等群体性事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五邑大学处理突发事件工作小组”，负责对突发事件处理的领导指挥和协调工作，指挥所设在保卫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责任人： 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 党委副书记、分管校领导

成员： 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处、学生处、团委负责人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在保卫处，校卫队为应急机动分队。

二、报告机制

1、凡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故),主管部门在弄清基本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党政办和主管校领导报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第一责任人报告。

2、省教育厅和江门市市委市政府由校党政办负责报告;省教育厅安保处和辖区公安部门由保卫处负责报告;医疗卫生部门由后勤处和医务所负责报告;安监部门由后勤(基建)部门负责报告。各部门上报的内容须经校领导审查批准。

3、报告时限:发生重大事件(事故),必须在上级规定的时限内报告省、市相关部门。

4、向宣传和新闻媒体发布消息,由党委宣传部或学校指定的发言人负责。

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 食物中毒事件

1、组织救护。发生食物中毒时,立即组织医务所全体人员投入救护,同时,立即向市卫生局和江门市中心医院或人民医院报告,请求支援,全力组织救护医治。(医务所负责)

2、及时向江门市卫生防疫站、卫生局疾病防控中心报告。视情况向江门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和省教育厅报告。(党政办、保卫处、后勤处、医务所负责)

3、交通科常备一辆面包车为应急车辆,指定一名司机 24 小时备勤,随时听从调度。(车队负责)

4、应急机动分队指定 5—10 名队员,负责护送就医的中毒人员和现场秩序的维持。(校卫队负责)

5、立即从发生中毒的伙食单位提取食物样品,供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后勤处负责)

6、联系校内未发生中毒事件的伙食单位以及校外有关单位,做好接纳因食堂发生食物中毒停餐时学生的就餐准备工作。一

旦学生食堂发生中毒需要查封停业时，安排好学生的就餐。（后勤处负责）

7、保卫处视情况报告公安机关，请求公安机关派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验。（保卫处负责）

8、学生处、团委要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及时疏散围观人员，做好学生的安抚工作，稳定情绪。（学生处、团委及各院系党总支书记负责）

9、做好来校探望中毒人员亲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相关院系党总支书记负责）

（二）恐怖袭击或爆炸伤亡事件

1、保卫人员和应急工作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抢救伤员，疏散围观人群，保护现场。同时向主管领导和公安、消防部门报告。（保卫处、校卫队负责）

2、后勤处和医务所立即向市中心医院或人民医院报告，组织力量救护伤员。（后勤处、医务所负责）

3、交通科除应急车辆随时听从调度外，必要时联系校外车辆支援，确保抢救工作用车。（车队负责）

4、学生处、团委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安抚工作，协助疏散围观人员，稳定学生情绪。必要时组织学生骨干参加抢救伤者。（学生处、团委负责）

5、后勤处要组织水电抢修组，随时做好准备，负责对事故现场和因事故造成损坏的水电设施进行抢修，保障水电正常供给。（后勤处负责）

6、事故一旦发生在伙食单位，后勤部门按“食物中毒事件”第5条要求，做好学生就餐的应急工作。（后勤处负责）

7、基建部门要组织力量做好因事故造成损坏设施的维修，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基建处负责）

（三）非法集会、静坐、游行等群体性事件

1、事件起因单位的领导和保卫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查明情况，做好疏导，酌情向有关领导报告。

2、采取措施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避免上街游行、冲击党政机关和影响市民。

3、在现场不与参与活动的人员发生正面冲突，不随意表态，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4、注意观察掌握引发矛盾的焦点人物，必要时采取强硬措施带离现场。

5、对有暴力性倾向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要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临场处理。

6、万一出现上街游行，要在报告上级领导部门的同时，由保卫人员随队带领，按计划路线进行，做好沿途安全工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7、发挥党团组织和班导师、辅导员的积极作用，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平息事态。

（四）突发性传染病（由后勤部门制定）

四、要求

1、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必须树立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常备不懈，本着构建和谐校园高度的责任意识，认真熟悉预案，按照方案的职责和分工，把工作落到实处。

2、在现场处理突发事件时，要把确保人身安全和维护校园秩序稳定放在第一位。要不惜代价，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秩序的稳定。

3、注意收集掌握情况信息，工作小组成员和各部门领导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注意发现掌握相关的情况信息，并及时报告校领导。

附：有关领导和单位电话

1、学校领导和部门电话

单位	姓名、职务	办公室	手机
校内报警		6555	
	康绍华副书记	6316	13902881806
	张运华副书记	6220	13828038855
	吴森副校长	6103	13802608666
党政办公室	付全主任	6110	13702286667
保卫处	余显成处长	6135	13534782695
后勤产业处	吴卓强处长	6170	13318643088
学生处	卢东亮处长	6250	13709610133
团委	许皓书记	9280	13802603438
医务所	潘峰医师	6147	13631870787
武装部	刘柱振副部长	6135	13709613580
交通科	陈泽秋科长	6117	13542199727
主楼底门卫		6138	

2、校外单位电话

匪警：110 火警：119 救护：120

单位名称	电话
中共江门市委办值班室	3353010、3353594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值班室	3273000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020--37626346
江门市卫生防疫站	4444090
卫生局疾病防控中心	3288501

江门市中心医院	3373123
江门市人民医院	3333511
农林派出所	3357589
蓬江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3268066

中共五邑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